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俄罗斯和中国进出口冷冻禽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俄罗斯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禽肉进行安全贸易，保障俄罗斯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安全，依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法典、双方和欧亚经济联盟的兽医及卫生法律，就冷冻禽肉（以下简称“禽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为确保双方供应的禽肉安全并符合相关兽医和卫生要求，双方在生产产品的官方控制（以下简称“官方控制”）、检疫及签发官方兽医卫生证书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条

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对出口冷冻禽肉屠宰、分割、加工、储存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框架，最新的检验检疫项目（包括对禁用和有害物质或疾病的控制），实验室检测方法、标准和程序，以及按出口要求建立的标识信息等资料。

双方应每年正式向对方提供如下信息（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或者发生本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事件时，可提高频率）：

1. 国家残留监控项目（兽药和有毒有害物质等）计划及其年度报告。
2. 本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的疾病控制预防措施和区域化情况。此外，一旦

发生本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事件，则需要提供特定地理位置、受影响的家禽数、出口禽肉加工企业详细信息以及与事件相关的疾病监测和残留的最新信息。

3. 双方动物疫病流行情况。

双方可互派专家到对方国家开展生产现场的回顾性检查，以验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发生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事件时。东道国应为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为确保正常出口，双方应共享由负责生产、出口、生产者/生产企业卫生状况和安全的主管机构开展检查的结果的最新信息，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报告机制，以便在调查、解决问题、纠偏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合作，确保加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符合双方国家的要求，并证明具备达到与欧亚经济联盟同等水平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依据生物安全管理规则（区域化规则）实施禽肉的禽流感检疫要求。

第四条

用于出口加工用的活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繁殖、出生并饲养在俄罗斯和中国境内经认可未感染禽流感、新城疫的非疫区。
2. 来自过去 12 个月未因发生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俄罗斯兽医规定中提及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而实施隔离检疫或限制活动的区域。

第五条

生产出口禽肉的加工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企业和仓库）应符合俄罗斯和中国以及欧亚经济联盟的兽医与公共卫生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第4款，出口国应向进口国证实其措施能确保达到与进口国同等水平的兽医和卫生保护要求。

双方推荐的企业应由双方注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获准出口禽肉产品的俄罗斯与中国加工企业名单将在批准后公布于双方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

未获得双方注册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俄罗斯及中国出口。

第六条

俄罗斯与中国授权兽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证明用于出口的冷冻禽肉来源于经双方认可的屠宰场、加工企业及冷库进行屠宰、切割、加工和储存的禽肉。
2. 证明未在出口加工用的活禽上使用任何禁用或有害的兽药、食品添加剂（依据本议定书第2条）。
3. 证明根据本议定书第4条生产活禽，并按照俄中及欧亚经济联盟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本议定书第2条）对屠宰禽肉实施宰前宰后检验；证明所有屠宰活禽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
4. 实施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的兽药残留、杀虫剂或环境污染物不超过俄中及欧亚经济联盟规定的最高限量（依据本议定书第2条）。
5. 证明冷冻禽肉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适合人类消费。

6. 证明在农场、屠宰场及加工企业实施了出口用冷冻禽肉原产地识别的有效系统。

第七条

出口方确认，屠宰和出口的禽肉在运输过程中（包括从农场到屠宰场）不得接触：

1. 不符合本议定书第 4 条要求的活禽，或
2. 加工企业中不符合本议定书第 5 条中所述要求的活禽和其他动物。

用于出口用的禽肉禁止与下列产品同时进行加工：

1. 不符合本议定书第 4 条要求的动物源性产品；
2. 由未经授权的企业生产的产品；
3. 其他动物源性产品。

双方同意，装运前，应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对集装箱加施铅封。铅封号须在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用于出口的禽肉应贮藏在具有合适标识的独立的冷冻室或冷库中。

第八条

用于出口的冷冻禽肉应由生产企业使用符合食品法典规定的全新材料进行包装。

冷冻禽肉的内包装应由生产企业使用中、俄文标明品名、来源国家、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及批号。

外包装应使用俄、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来源地（国家/地区/城市）、生产企业注册号、批号、目的地（俄罗斯联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产日期（年/月/日）、货架期和加工企业的储存条件，并施加经俄中相关主管机构的检验检疫标志。预包装肉类的标签也应符合进口国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准及规定（依据本议定书第2条）。

第九条

为防止在包装、贮藏和运输过程中受到不可接受物质的污染，出口冷冻禽肉必须符合俄中及欧亚经济联盟的卫生要求（依据本议定书第2条），或证明具备达到同等水平的要求。产品应在适当的温度条件下储存与运输，保持冷冻肉的内部温度不高于-15°C。

第十条

每一货柜/集装箱出口冷冻禽肉应至少随附一份真实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兽医和卫生要求以及俄罗斯、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法规，或证明具备达到同等水平的要求，并且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兽医证书采用俄文和中文。卫生证书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获得出口国和进口国相互认可。

出口国应向进口国提供一份官方兽医印章和检验标识样本、一份国际兽医证书样本、授权官方签证兽医名单、防伪标识说明、以及电子邮箱地址，用以发送电子证书（如需要），以便官方进行备案。上述资料如需更改或修正，双方应至少在该更改或变换生效前，提前一个月向对方通报。

第十一条

当出口生产企业发生与禽肉相关的重大污染事件，导致严重公众卫生关注且影响冷冻禽肉出口时，出口国应立即停止相应地区/区域的冷冻禽肉出口，同时召回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相关产品，并通知进口国，向进口国提供事故详情、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等信息，并描述本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事件消除后，双方应按照国际最佳惯例开展关于恢复贸易事宜的协商。

第十二条

如果双方发现出口到俄罗斯或中国的禽肉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进口国应立即通知出口国，并可对相关的产品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进口国和出口国应互相合作调查出现问题的原因，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以后再次发生任何不符合情况，并执行本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所称“冷冻禽肉”是指俄罗斯和中国之间拟进出口的冷冻禽肉（去骨和带骨）以及胴体、部分胴体和副产品，不包括羽毛。允许出口的可食用副产品详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允许出口的禽肉（包括可食用副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的兽医和卫生要求，这些要求将通过官方函件交换送达。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议定书。

第十六条

本议定书签署后，在双方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生产企业即可开展出口贸易。

第十七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此后，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连续两年的有效期，除非一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在拟定的终止日期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议定书的意愿。

本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 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俄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不同文本解释存在异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俄罗斯联邦
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代表

附件

允许出口的禽可食用副产品清单

- (1) 冷冻鸡杂碎：冷冻鸡心、冷冻鸡肝、冷冻鸡肾、鸡胗和鸡头。
- (2) 其他：冷冻鸡皮、冷冻鸡翅（不含翅尖）、冷冻鸡翅尖、冷冻鸡爪、冷冻鸡软骨。